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伟忠、方勇、毕双喜回避表决该议案，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被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独立董事全票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7 条、7.2.8 条和 7.2.17 条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宜宝女士租赁办公场所等房屋；（2）控股股东陈伟忠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3）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广东科顺高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高捷”）在销售及购买产品等方面产生日常关联交易；（4）公司及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戈班科顺”）在销售及购买产品等方面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	阮宜宝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76.23	70.79
关联担保	陈伟忠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无需支付对价	1,000,000.00	300,304.71
关联交易	科顺高捷	销售及购买产品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1,000.00	0
关联交易	圣戈班科顺	销售及购买产品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10,000.00	968.19
合计				1,011,076.23	301,343.69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1,010,085.70 万元，实际发生 301,343.69 万元，具体对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租赁	阮宜宝	租赁房屋	70.79	76.23	7.14%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担保	陈伟忠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300,304.71	1,000,000.00	69.97%	
关联租赁	圣戈班科顺及其子公司	出租房屋	0	9.47	-	
关联交易		销售及购买产品	968.19	10,000.00	90.32%	
合计			301,343.69	1,010,085.70	70.1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住所	关联关系
陈伟忠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24.62%的股权
阮宜宝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陈伟忠之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6.83%的股权
陈华忠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陈伟忠之胞弟，持有公司 1.71%的股权
陈行忠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陈伟忠之胞弟，持有公司 0.49%的股权

（二）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科顺高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居委会朝桂北路 66 号二层之二	吴展锋	1,010 万元人民币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	科顺高捷系控股股东陈伟忠之胞弟陈行忠、陈华忠控制的高捷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788 号	Ludovic, Jimmy WEBER	10,000 万元人民币	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设工程施工	1、圣戈班科顺为公司合营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董事毕双喜先生担任圣戈班科顺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法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 1-12 月/2024 年 12 月末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广东科顺高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37.07	1,074.31	1,306.04	-132.38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892.74	3,729.66	84.00	-170.07

（四）关联法人履约能力分析

科顺高捷和圣戈班科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事项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关联租赁	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科顺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阮宜宝	76.23
关联担保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陈伟忠及其关联方	1,000,000.00
关联交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科顺高捷销售及购买产品	科顺高捷	1,000.00
关联交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圣戈班科顺销售及购买产品	圣戈班科顺	10,000.00
合计			1,011,076.23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宜宝女士拥有多处闲置房产，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员工的凝聚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陈伟忠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条件，对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向科顺高捷和圣戈班科顺销售及购买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